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5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3會議室

參、主席：陳信良主任委員

紀錄：翁于涵

肆、出席委員：略

伍、列席人員(被付懲戒人)：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榮騰建設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彭琨臻君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彭琨臻君為任職於榮騰建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私下接受委託，於591廣告平台以個人名義刊登廣告，屬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

第二案：

案由：巨大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人劉德玟君、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柯孜蓉君等2人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劉德玟君、柯孜蓉君分為任職於巨大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於執行

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以未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分別予以申誡1次。

第三案：

案由：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劉欣宜君、薛建成君等2人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劉欣宜君、薛建成君等2人為任職於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於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以未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分別予以申誡1次。

第四案：

案由：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李子榕君執行不動產代銷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李子榕君為任職於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於執行不動產代銷業務過程，未於簽訂房地買賣預定單前，以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

予以申誡1次。

第五案：

案由：新聯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陳重安君執行不動產代銷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陳重安君為任職於新聯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於執行不動產代銷業務過程，以未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

第六案：

案由：光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郭朝侃君執行不動產代銷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郭朝侃君為任職於光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於執行不動產代銷業務過程，以未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

柒、散會(下午2時10分)